

证券代码：300039

证券简称：上海凯宝

公告编号：2016-052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钜安恒大合肥项目专项基金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钜安恒大地产集团合肥专项二号二期私募基金

2、投资总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基金投资者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为根据基金文件所作的理想状态下的最高收益率，并不是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投资者保证其投资于本基金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有风险，基金投资者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凯宝”、“受益人”）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钜安恒大合肥项目专项基金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 8,000 万元参与专项基金计划，其中上海凯宝投资 5,000 万元，上海凯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

2、公司拟参与上海易德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臻投资”或“管理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或“托管人”）管理的《钜安恒大地产集团合肥专项二号二期私募基金》，投资人民币合计 8,000 万元，认购钜安恒大地产集团合肥专项二号二期私募基金，期限 1 年。

3、公司与易德臻投资、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4、本次出资人民币合计 8,000 万元购买该专项基金，其中上海凯宝投资 5,000

万元，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99%。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易德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052967782R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路 788 号引力楼 7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誉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倪建达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57510M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 261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经营范围：（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的名称：钜安恒大地产集团合肥专项二号二期私募基金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3、预计期限：12 个月

4、基金投资用途：用于项目公司开发建设的恒大合肥中央广场项目的开发资金补充支持或本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的其他用途

5、基金的存续期限：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预计为本基金成立日至本基金最后一批后续基金投资者的投资起始日起算满 12 个月之日（如无后续基金投资者，则以初始基金投资者的投资起始日起算），但根据本基金的收益退出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基金或延期结束本基金。

如本基金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节假日，则本基金结束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但本基金收益计算截止至存续期届满之日。

（二）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财产主要将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项目公司进行债权投资。在资金闲置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现金管理，将基金财产存放银行或投资于理财产品、货币基金、银行存款等。

（三）基金份额的分级及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根据基金投资者投资金额、业绩比较基准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 A1 类份额与 A2 类份额，具体如下：

基金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		
份额类型	认购/申请总金额	业绩比较基准
A1 类	100 万元 ≤ 认购/申购总金额 < 300 万元	7.8%/年
A2 类	认购/申购总金额 ≥ 300 万元	8.0%/年

（四）基金的风控保障措施

1、连带责任保证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的间接全资股东同意，就本基金债权投资基金、利息及违约金、赔偿金等其他费用等债权向基金管理人或委托贷款银行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2、销售及经营状况监管

基金管理人对项目公司账户进行不定期检查，持续、及时的掌控项目公司及恒大中央广场项目的建设、销售及经营状况。

（五）存续期收益分配

1、在本基金存续期，从各期基金份额投资起始日起将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及 2017 年 6 月 20 日为基金收益分配计算截止日，基金在各期份额收益分配计算截止日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收益一次。

2、单个投资者当期应分配基准收益计算方式如下：

单个基金投资者当期基准收益=基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当期天数÷365。

“当期天数”是指该期基金份额投资起始日或上一次投资收益分配计算截止日（含）至当期投资收益分配计算截止日（不含）的期间天数。

四、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基金的认购金额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控制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活动，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本专项基金计划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政策风险

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相关配套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可能会影响基金项下投资的收益水平。

2、管理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投资范围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

3、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预计为基金成立日起至本基金最后一批后续基金投资者的投资起始日起算（如无后续基金投资者，则以初始基金投资者的投资起始日起算）满12个月之日。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5、税收风险

契约性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6、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7、基金本身面临的风险

基金本身面临的风险，诸如法律及违约风险、购买力风险、管理人不能承诺基金利益的风险以及基金终止的风险等。

8、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1）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虽基金管理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无法继续经营基金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2）基金托管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基金托管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方可从事托管业务。虽基金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9、本基金特定投资对象及特定投资方式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能存在提前还款的风险、项目公司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现状分配的风险以及基金投资者可能面临整体收益率低于其预期收益的风险等。

10、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利益受损。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产品的原则、范围、权限、后续日常管理、报告、责任追究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钜安恒大地产集团合肥专项二号二期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4日